

南投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070103617 號函公佈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30029010 號函公佈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貳、補助對象：

指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重度、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幼兒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府或學校(園)提供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；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，補助其交通費。
- 二、符合交通費申請資格之幼兒，其就讀之學校(園)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彙整審查後造冊，連同相關資料報本府憑辦。

肆、補助金額：

以上半年五個月（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月）及下半年四個月（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）實際就學月數計算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整，補助方式分上下半年各申請一次。

伍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交通費：

- 一、已搭乘學校(園)提供之免費交通車。
 - 二、已領取其他交通補助費。
 - 三、無正當理由拒絕搭乘交通車。
 - 四、長期事病假或未實際到校(園)就讀之幼兒。
- 學期中就學狀況變動者，則依實際情形辦理交通費繳回。

陸、經費：依本府年度實際編列預算額度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奉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